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〔2022〕48号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 按床日收（付）费限额标准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，各有关公立精神病医院：

为进一步理顺我市精神病类医院按床日收（付）费工作，综合考虑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、医疗费用增长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调整我市精神病类医院按床日收（付）费限额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限额标准

调整后的我市辖区精神病类医院按床日收（付）费限额标准

如下：二甲及以上定点医院的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、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行为障碍、双向情感障碍的床日收（付）费限額标准为 160 元 / 天，精神分裂症的床日收（付）费限額标准为 170 元 / 天；二甲以下定点医院的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、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行为障碍、双向情感障碍、精神分裂症的床日收（付）费限額标准均为 120 元 / 天。

二、执行日期

调整后的精神病类医院按床日收（付）费限額标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相关医院应于 6 月 30 日 24 时前将已在本院住院并纳入按床日收(付)费管理的参保人员按照原床日收(付)费限額标准办理医保出院结算（在信息系统线上办理，患者无需实际出院）。如需继续住院并符合按床日病种的参保人员于 7 月 1 日重新办理入院并按调整后的限額标准收费及结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其他事项继续按《关于公立精神病医院实施按床日收（付）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宁医保局〔2018〕58 号）执行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 市卫健委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发
